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宜小字第17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游逸民

被告 郭汝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即新臺幣柒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0年8月14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經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大橋上（電線桿04586）時，因駕駛不慎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秋紅所有由訴外人林承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9,298元（零件費用23,041元、塗裝費用54,075元及工資費用12,182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車損照片、裕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2年2月24日警礁交字第1120003485號函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被告辯稱：因為伊只有機車的手把刮到系爭車輛，這樣就要8、9萬元，伊覺得不合理云云，惟被告就上開事實，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89,298元（零件費用23,041元、塗裝費用54,075元及工資費用12,182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4年2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8月14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10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則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304元（計算式：23,041元 $\times$ 1/10=2,3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費用12,182元及塗裝費用54,075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68,561元（計算式：12,182元+54,075元+2,304元=68,561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6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